

# 宁乡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民罚决字〔2024〕第17号

当事人：宁乡市创艺宝贝幼稚园

住所（地址）：宁乡市玉潭镇八一路筷子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颂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124087603006D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2022年、2023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，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，（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玉潭街道八一社区居委会证明》、《长沙“智慧民政”平台长沙市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》等）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（5）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15日内将宁乡市创艺宝贝幼稚园的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和印章交到本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）